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曾召集人文生

記錄：張專員群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委員發言重點）

一、報告案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詳如附件 1）

發言重點：

1.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切結本人及三親等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
2. 請參與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所有成員遵守保密協定。

決定：洽悉。

(二)再生能源規劃目標及推動現況(詳如附件 2)

發言重點：

1. 建議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投資成本、發電效率、回收年限、穩定性等項目提供說明，以作為未來擬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電價影響評估及突破推廣困境之參考

依據。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效率端看其容量因數而定，太陽光電用以提供夏季及尖峰用電需求；風力發電則於秋冬季節發電效率較高；水力、地熱及生質能則得以作為基載電力，現階段均針對能源特性分別規劃其推廣目標。
3. 建議將再生能源設置現況以上下半年區分統計，以利觀察其申設狀況及政策效果之達成度。
4. 建議補充過往年度推廣目標達成率，並評估是否能如期達成 2025 年之政策目標。

決定：審定會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執行電能躉購制度作為我國再生能源推廣之措施，並於後續會議補充歷年目標達成情況等資訊。

(三)國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發展趨勢(詳如附件 3)

發言重點：

1. 國際躉購費率之訂定受該國電力市場結構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背景環境有關(如技術成熟度、人口密度、土地面積、建置期程、市場價格及獎勵措施等)，若以絕對數值直接進行比較將產生偏頗之疑慮。
2. 關於國際費率水準建議參考其趨勢為主，費率高低應回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以國內建置成本和其他費用為計價基礎。
3. 建議應觀察國際費率訂定變化趨勢(例如日本陸域風力將不區分容量級距，故小型風力未來將適用大型風力之躉購費率)，據以檢討我國現行躉購類別及級距。

決定：考量國際躉購費率受該國電力市場結構、市電價格、發展環境、政策措施等影響，未來應就相關背景資訊多加蒐集，據以強化費率比較之合理性。

(四)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詳如附件 4)

發言重點：

1. 建議於後續會議中就所彙整之意見，說明「意見處理情形」與「意見參採與否」，以了解重要議題討論之情況。
2. 業界意見將作為 108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定之參考，並按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分組方式分類彙整後，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

決定：洽悉，並按意見處理原則納入後續會議討論。

二、討論案

(一)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程與審定原則 (詳如附件 5)

發言重點：

1. 各分組除召集人外，建議增設一位副召集人；另建議審定原則(五)可納入永續性。
2. 各分組可依其需求，建立適合該能源別特性之審定原則，取得共同意見後於審定會決議。
3. 考量離岸風電規模龐大及年售電量資訊尚未建構完全，建議離岸風電應導入費率調整機制，可考慮總額補助方式(如年售電量達一定額度後，超過部分轉以迴避成本躉購)，避免業者獲得超額利潤。

4. 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相關業務主責單位為行政院環保署，現階段要處理此問題仍待環保署具體機制建立，方能進一步討論其模組回收成本。

決議：

1. 108 年度審定作業期程，原則同意依規劃辦理。
2. 分組會議分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 3 個分組，各分組會議召集人分別請江委員青瓚、胡委員耀祖及林委員全能擔任；此外，各分組會議增設副召集人分別請陳委員在相、楊委員鏡堂及林委員華宇擔任。
3. 108 年度委員名單仍維持原則公開。
4. 躉購費率審定原則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但各分組可依能源特性建立適合該能源別之審定原則，取得共同意見後於審定會決議。

(二)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6)

發言重點：

1. 建議強化期初設置成本之內涵說明。
2. 年運轉維護費應納入物價上漲因素加以估算。
3.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已使用多年且運作良好，故建議維持現行公式設計，惟考量目前已有競標案例，建議應請廠商提供競標資訊或財務預測資訊，作為審定參數之背景資訊。

決議：

1.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 107 年度計算公式不變。
2. 蒐集競標案例之相關資訊，供審定委員於審定費率時之參考依據。
3. 各能源別中若需要制定費率以外的配套措施，應於分組會議中進行討論，取得共同意見後於審定會決議。

(三)108 年度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下限費率)(詳如附件 7)

發言重點：

建議確認估算下限費率時，係使用為具公信力之資料，且應與電價費率審議會使用之資料相同。

決議：108 年度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下限費率)，採過去 4 年(103~106 年)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計算結果為 2.1107 元/度。

(四)108 年度離岸風電公告多年費率(詳如附件 8)

發言重點：

1. 躉購費率之訂定受多項因素影響，同時離岸風力發電技術進步快速，依現有資料難以預測多年期費率，爰建議不訂定離岸風電多年期費率。
2. 目前國內私營銀行已有離岸風電貸款業務規劃，而公營行庫確實對融資仍較為保守，建議政府應先就加強公營行庫對於綠能投資之意願，使其願意提供離岸風電貸款業務。

決議：考量制度穩定性，離岸風電決議維持現行作法，每年滾動檢討並公告年度躉購費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